

# 革命与中国乡村社会变迁

卢晖临

---

由一场革命而引发的长达四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实践对中国社会特别是农村社会产生了什么影响，这是一个历来为人们所关注的话题。20世纪80年代以前，国内学者最习惯做的一项工作是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与“半殖民地、半封建旧农村”的对比。在这种对比中，变迁的起点和终点清晰而明显，而起点与终点之间的变迁过程则被形象地称作“翻天覆地”、“暴风骤雨”，前者意指变迁的性质和方向，后者意指变迁的剧烈程度。而在同一时期，无论是出于对共产主义革命的恐惧还是期望，国外学者对于这一话题也倾注了极大的关心。他们关心的核心问题是：“一个社会，尤其是一个有着强固的农民传统的社会，能够被立志消灭旧制度、引进新制度的国家政权推动多远？”（Unger, 1984）这一被称作“社会工程”的提法，把握住了社会主义运动区别于资本主义的重要特征，凸显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实践效能。在国外学者眼中，这场规模宏大的“社会工程”不仅是对西方理论的挑战，而且是对人类实践之可能性的探索。可以说，整个国外的当代中国研究，都是在这样一种价值关怀下开展的。

20世纪80年代之后，随着“后革命时代”的来临，“告别革命”逐渐成为中国社会的时代旋律。恰恰是在这种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国内学者开展了对于革命及其影响的相对独立的研究。<sup>①</sup>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在我们通常称作“乡村社会史”的这一领域，出现了一批令人瞩目的研究成果。在很大程度上，这些研究都是在与国外当代中国研究的对话中开展的。本篇综述性文章，将以国外中国学研究的既有发现为出发点，重点梳理和评述2003年以来中国学者的研究进展。文章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讨论有关近代中国乡村社会性质的研究，第二部分讨论针对革命本身的研究，第三部分讨论革命带来的乡村社会变迁。

---

<sup>①</sup> 社会科学研究大多难以做到纯粹的“价值中立”，这里所说的“相对独立”，指的是和政治意识形态的相对疏离，指的是一种相对远离政治压力的情况下从事研究的状态。

## 一 近代中国乡村社会的基本特征

### (一) 村落共同体抑或小农聚落?

近代中国乡村是村民互帮互助、因道德而紧密团结的村落共同体，还是小农各行其是、因理性而松散结合的聚居群落？半个多世纪以来，国外学术界围绕这一问题的争论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争论的源头可以追溯到20世纪30~40年代日本学者戒能通孝与平野健太郎之间的论争（张思，2005）。其后，美国学者斯科特与波普金之间有关农民社会一般性质的论战又激发了更多对中国乡村社会性质认识的分歧（Scott, 1976; Popkin, 1979）。

中国学者基于基层资料的最新研究似乎更加倾向于支持小农聚居群落的认识。张思利用满铁调查资料，细致描述华北农民在农耕生产上的种种结合形式。文章指出近代华北农村小农经济的基本特征是个体经营，“一家一户的经营方式以及与之相伴随的私有观念已渗透到社会的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即使在同一宗族内部甚至分家后的父子、兄弟之间也不乏基于合理的、计算的、对等交换的行为”（张思，2005：39）。张乐天根据他在浙北乡村所做的田野调查，明确反对村落共同体的说法，他指出，“新中国成立前夕，浙北的自然村完全不是那种带有自治特征的小共同体，而是农户比邻而居、血缘地缘合一的乡村聚居群落”（张乐天，2005：206）。

但是，张思和张乐天同时也注意到一些似乎相反的证据。张思指出，“个体小农在风险面前的脆弱性以及经营能力的不足使他们不能彻底地独立于其他共同体成员。对共同体的依赖使极端的自我中心主义的行为也受到限制。因此在具有对等交换性格的换工习惯中也有很多不追求绝对的等量、等价交换、或牺牲一方一定的利益的情况出现”（张思，2005：39）。张乐天也指出，“自然村内有一种特别的亲情”，“共同生活形成的村落文化又约束着每个人的行为，保持着村落生活的有序与传统”（张乐天，2005：207）。其实，我们还可以不费力地找到更多支持“道义经济”、“乡民社会”的证据，譬如，流行于乡间的很多“习俗”，其核心都是强调穷人的生存权利，反过来，是对富人所需履行义务的要求（卢晖临，2003）。这种看似矛盾的证据表明，我们还需要对这个问题做进一步的研究和阐述。

### (二) 乡绅—宗族的“自治体”抑或皇权渗透的“吏民社会”?

早在20世纪初，韦伯就指出中国村庄的“自治体”特征：宗族势力和以宗族为基础的自治组织支配着村社生活，使得村庄成为“一个没有朝廷官员的自治的居民点”（Weber, 1951：91）。韦伯之后，国内外众多学者的实证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幅乡绅、宗族势力在乡村社会经济、文化系统和政治权力方面结合为一体的画面。有学者将其形象地概括为“国权不下县，县下唯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秦晖，2003：2）。

与之相反的观点在20世纪50年代之后逐渐流行。受“东方专制主义”之说影响，这一时期的研究强调皇权和国家权力的专制特征，否定乡村自治之说。譬如，萧公权指出，尽管朝廷没有能力将行政力量延伸到基层乡村社会，不得不依靠一套“准行政”制度，

但由于基层准行政人员更多扮演国家代理人的角色，因而基层乡村社会并不能摆脱政府的监控和指导（Hsiao, 1960）。

秦晖近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也明确质疑乡绅—宗族的“自治体”模型。该文通过分析长沙走马楼吴简资料和敦煌文书，揭示出汉唐间的乡村社会姓氏高度杂居的状况。作者指出，在那样一种条件下，“哪怕是最简单的宗族组织都是难以存在的”（秦晖，2003：16）。另一方面，作者又在吴简对乡吏活动的记载中，发现国家政权在乡村社会的活动与控制十分突出，呈现出一派“吏民”社会的景象。

李怀印利用河北获鹿县衙门档案资料，考察晚清及民国早期村级治理实践，他得出的是一个总体上支持乡村自治论的结论。他指出，在当地村庄中承担地方治理职能的乡地制，是一种村民自愿组成的、平衡相互间权利与义务的合作性制度安排。“在这种制度下，地方社会的日常治理，的确未卷入任何形式的国家权力”，“获鹿县的绝大多数村庄，的确存在相当程度的、明确无误的自主”（李怀印，2003：80）。

将秦晖和李怀印的文章放到一起看，会产生非常有意思的问题。秦晖的文章提醒我们以明清论传统的危险，主要以明清社会为蓝本的乡绅—宗族模型，往往不经意间被学者们扩展为对整个传统社会的认识。假如秦晖的考证和解读都是正确的，并且他使用的材料对汉唐乡村社会有代表性，那么如何解释乡村控制由汉唐到明清的转型呢？分别借用两位作者的话，“极端‘非宗族’的‘吏民’社会”是如何转变为“相当程度的、明确无误的自主”的社会的呢？

李怀印的文章提供了部分答案。他发现，作为乡村自治重要资源的乡规、村规、族规等，历来得到官府的认可、支持，县衙门与乡村社会在确保乡规、村规和族规的运转上，是相互合作的。作者指出，在这种合作关系背后，隐含着朱熹以来宋明理学大力倡导的“公私一体”的统治理念。在宋明儒家看来，村社治理的最佳方式，不是依赖官方的强制，而是民间的自我管理和互助合作。就此而言，明清时期的乡村自治，不能被简单地理解为地方社会抵制国家渗透的结果，而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基于其统治理念做出的有意识的设计。只有考虑到这一点，才能理解高度中央集权的明清政府（相对于汉唐）与表面上松散的乡村控制这种反差。

如果我们再将刘志伟的研究纳入进来，答案就更加完整了。在《边缘的中心》一文中，刘志伟以位于珠江三角洲沙田区的沙湾为例，考察在地理和政治格局中的边陲之地，中心的权力如何得以建立（刘志伟，2003）。我们看到，沙湾社区的大族豪绅们，精心地动用宗族、村庙等组织和文化资源，建立其控制沙田区的稳固的“中心”地位。在这个过程中，难得一见国家的身影，乡村社会似乎纯粹是乡绅和宗族发挥作用的舞台；但是，乡绅和宗族恰恰是通过掌握和利用国家话语，通过基于王朝国家的种种制度性、合法性和象征性资源的运用来实现其自身的“中心”地位的。换言之，乡村自治中的乡绅和宗族的中心性，恰恰从另一个意义上强化了民众关于国家的“正统性”观念（陈春声，2004）。

## 二 解释中国革命

20世纪60年代之前，美国学者对中国革命成功的解释主要受到塞兹尼克（Selznick, 1952）“组织武器”概念的影响，强调高度纪律化和职业化的共产党组织在操纵民众方面

的巨大作用。约翰逊在他 1962 年发表的著作中，提出著名的“农民民族主义”的观点 (Johnson, 1962)。约翰逊认为，中国共产党的成功不是由于“组织武器”，而是其坚定的抗日立场和成功的抗战宣传赢得了抗日民族主义不断高涨的农民的支持。和约翰逊一样，塞尔登拒绝“组织武器”说，强调农民支持的重要性，但是他认为农民不是为民族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抗战立场所激发，而是为中国共产党的社会经济政策所吸引 (Selden, 1971)。撒克斯顿更进一步从社会文化意义上找寻共产革命成功的奥秘。他指出，中国共产党在华北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他们施行的使得那些不幸的佃农“重新获得他们失去的世界”的政策——在后者那里，中国共产党的合法性也许被理解为是对传统道德、生存经济的回归 (Thaxton, 1975)。

陈永发更为晚近的研究看起来像是重拾三十年前的“组织武器”说，在《制造革命》一书中，他指出共产党激进的经济政策并不一定为农民所接受，共产党的成功很大程度上靠的是组织阶级斗争。共产党组织贫农，斗争地主，重新安排了原有的乡村秩序 (Chen, 1986)。

过去的半个世纪，西方关于中国革命的研究基本上围绕着组织武器、民族主义情感和社会经济诉求这三个因素展开，这些研究虽然都有实证资料支撑，但均采用类似的总体性论述风格，以探寻革命成功的奥秘。

刘昶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第二次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江南未能取得成功的解释。江南地区有着全国最发达的租佃关系，地主和佃农之间围绕收租问题而展开的阶级斗争非常激烈。可是恰恰在这一地区，中国共产党无法将农民的抗租斗争转化为以推翻现存秩序为目标的革命。我们可以将刘昶的解释总结为以下几点：第一，江南地区高度商品化的经济为农民提供了谋生机会，使得当兵吃饷没有吸引力，中国共产党招募不到兵源。第二，江南地区的地主大多居住在城市，中国共产党无法以村庄为基地组织起佃农对地主的斗争，因而也不能像华北一样将村庄锻造成革命的堡垒。第三，江南的农民大多数是佃农，不负有向国家纳税的义务，因而中国共产党无法通过接管粮税获得稳定的物资支持，更无法发动农民进行以推翻国家为对象的斗争 (刘昶, 2003)。这种看似简单却卓有成效的解释，将“当兵吃饷”这样日常生活化的细节问题带入革命研究中来。

陈德军对赣东北革命根据地乡村社会的分析，除了重视中国共产党为农民所提供的新型组织之外，特别指出了革命爆发地区原有组织缺乏的特点：那些爆发革命的村庄，绝大部分都没有什么政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缺乏社会凝聚力，这种一盘散沙的状况提供了一种发生革命的可能性社会空间 (陈德军, 2005)。陈德军进一步指出，村庄里最早起来响应革命的人——所谓“盗火者”——大多是村庄里的边缘性人物：贫穷、未成家立业、未被土地劳作完全束缚。

刘昶和陈德军的文章触及了革命中的一些很关键的细节问题，并提供了有说服力的分析，不过，要形成对革命更完整的解释链条，有一个环节是无法回避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农民暴动。带有强烈的理想主义色彩和明确的意识形态追求的共产主义思想，是如何进入乡村成为动员农民的力量的呢？陈德军文章中的“盗火者”，其实是任何一个时代农民暴动中的铤而走险者，他们无力承担“盗取”共产主义之火的使命；中国共产党的精英人物，如毛泽东、彭湃等，虽然有着丰

富的农村工作经验，并深入乡村宣传共产主义，发动农民斗争，但他们所能做的只是种下“星星之火”，要成“燎原之势”，必须仰赖一个更大规模的群体。

也许正是出于这种考虑，丛小平将目光转向中国共产党在乡村地区的基层组织者和领导者，在他看来，这些人才是中国共产党革命理想与农民现实主义之间的桥梁（丛小平，2006）。丛小平考察河北和山东的师范教育，他指出，正是20世纪30年代师范学校在乡村地区的发展，为中国共产党培养了大量的草根干部，成为大革命失败之后中国共产主义转型以及中国共产党再起的契机。在国民党政府发展乡村师范、扩展乡村教育的政策下，一大批家境贫寒的乡村青少年得以接受中等教育，他们学业优良，志向高远，但由于家境贫寒，不得不选择师范学校。由于对自身出路的挫折感、对社会现实的不满，加之30年代全国性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中国共产党力量的渗透与动员等种种因素，这群青少年在寻求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时，更易于接受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理论，倾向于激进的社会变革。机缘巧合的是，地方师范学校在1927年后，收留了一批逃亡的中共党员和左翼知识分子为教师，他们将师范学校当成了传播共产主义思想的基地。从这批师范毕业生中，走出大量的基层党员干部，他们理解党的目的和政策，接受民族主义思想，他们了解农村状况，理解农民处境，具有与农民沟通的能力——正是他们将一种源于西方的共产主义理想、城市知识分子对公正社会的憧憬、一种抽象的现代民族主义观念转化为农民理解的语言，转化为他们对现实和自身利益的关切（丛小平，2006）。

无独有偶，在近日由黄宗智教授主持召开的一次研讨会上，刘昶提交的论文题目就是《革命的普罗米修斯——民国年间的乡村小学教师》，他讨论的正是这批师范毕业生回到乡村以后的情况。

### 三 革命带来的乡村社会变迁

20世纪60年代后期，舒尔曼（Schurmann, 1966）和傅高义（Vogel, 1969）先后发表《共产主义中国的意识形态和组织》与《共产主义制度下的广州》，前者探讨“一个有组织的中国”（共产主义体制的国家）如何从传统中国社会制度的瓦解中产生，后者谈论的是“对社会的政治征服”，其重点是中国共产党人如何构建了一个足以控制和变革社会的庞大的政治体系。两本书都描绘了一幅现代国家取代传统社会的图景。

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学者注意到下述一些发生在中国农村社会里的现象：曾经被严厉限制的家族组织和家族活动开始复苏，曾经被坚决取缔的民间宗教、礼仪活动开始死灰复燃……总之，很多“旧农村”的东西又顽强地出现在经过“翻天覆地”和“暴风骤雨”洗礼之后的“新农村”。于是，这些学者就此提出疑问：四十年前的那场革命和随后的社会主义实践是否真的触及了中国社会的最底层？或者，它们只是一场掠过海面的风暴，虽然掀起了巨浪，但海底依然平静如故？在以上想法的指导下，这些学者进行了探索农村社会延续性的努力，他们力图证明，“翻天覆地”和“暴风骤雨”虽然可能改变农村社会的阶级和社会结构，但农民根深蒂固的观念和绵延流长的行为却顽强地潜伏下来，一俟外界的压力减轻，他们即恢复自己本来的面目。

最典型者如莫希尔，他在改革伊始就进入中国农村进行田野调查，他发现，“尽管经过世界上配合得最好的宣传机器几十年的驯化，大多数中国人仍然固守着传统价值和信

仰”，“二十五年的集体生活，没有能够将农民改造为好的集体主义分子”，“正是在以无私为基础的体制中发现的这种根深蒂固的自私自利，消除了我从宣传中得来的社会主义正在形成的印象”（Mosher, 1983: 7, 40, 43）。稍晚在广东完成田野调查的波特，得出类似的结论：“在增埗 1949~1985 这 36 年的革命过程中，虽然有很多表层的变迁，但我印象最深的还是明显的连续性。婚姻模式出现了一些改革，但是没有根本的变化；宗族表面上改变了，但是其深层结构特征在毛时代则一如既往，在后毛时代，甚至像祖坟、祠堂和龙船比赛这样的外在符号也出现了。就我所知，传统的宗教和巫术信仰都复兴了，与革命以前有着同样的内容和意义”（Potter & Potter, 1990: 24–25）。

上述两种观点代表了认识中国乡村社会变迁的两种典型态度，前者强调“变化”的一面，后者强调“延续”的一面。西方学者早期多强调“变化”，近期则强调“延续”。不过，在近期一片强调延续的声浪中，也有持异议者。萧凤霞认为，不能从宗族、社区和宗教活动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复兴，就得出社会主义国家没有能够按其意愿转变社会的结论，“学者们在 80 年代观察到的传统村庄生活的特征——从民间仪式到以社区和宗族联系为基础的地域认同——无论是形式还是意义上都与过去有很大的不同”（Siu, 1989: 291–292）。她提醒人们注意宗教“复兴”所采取的方式，即那种个人主义的、竞争式的宗教仪式繁盛，而公共仪式（宗族仪式、社区庆典）阙如。按照她的解释，是国家对政治和象征领域的支配，将“复兴”的宗教引导到家庭的私隐角落。针对那些似乎被视作“持续”的现象，她这样评论：“今天民间宗教仪式‘复兴’的方式使我们想起的不是过去剩下了什么，而是农村社会在革命之后被改造了多少。”

面对如此针锋相对的争论，我们是否只有在两种立场中择一站队的选择呢？我们很容易在轰轰烈烈的社会变迁背后找到深深的延续性，同样，在看似一平如镜的社会生活中，也可以毫不费力地发现变迁的成分。事实上，变迁和延续是内在于任何社会实践之中的。我们甚至可以像武雅士一样说，“所有的都改变了，但是又没有任何东西变化”（Wolf, 1974: 133）。

近年来，中国学者也广泛加入到这一研究阵营中，用更加丰富的田野调查和地方档案材料分别为“变化”和“延续”的对立观点提供更翔实的注脚。但我认为，社会学分析不应仅仅止步于告诉人们发生了什么变化和持续，而是应该进一步探讨这些变化和延续是如何达成的。以下综述的几篇文章，力图跳脱出“变化”和“延续”的不休争论，尝试开展出一条认识革命和社会变迁的新方向。

郭于华的《心灵的集团化：陕北骥村农业合作化的女性记忆》，以陕北一个村庄中女性口述的集体化经历、感受和记忆为主要分析对象。以一种非常细致和精巧的方式，显示出由象征权力所建立的支配治理关系，在生产劳动和生活的集体化过程中完成了心灵的集体化的过程，在重构乡村社会结构的同时也重构了农民的心灵。它让我们洞悉集体化作为一种治理过程的复杂与微妙之处。该文特别指出，象征权力之所以具有强大的支配力量，重要的原因之一在于它与人们日常生活世界的逻辑、生活理念和生存理想有着暗中的契合，集体化不是自上而下的一种凭空建构，而是融合了农民生活世界中的一些传统理念和基本要求。另一方面，作为被支配一方的农民也不仅仅是接受和认可符号权力，而且对它做了创造性的理解和解释（郭于华，2003）。这种往往被人忽略的主体性，以一种隐晦的方式，造就出历史过程最终偏出其设计者预定的轨道的“意外后果”。

卢晖临的《革命前后中国乡村社会分化模式及其变迁》通过系统梳理已有的实证研究成果，试图描画、对比革命前乡村和革命后中国乡村社会分化的不同模式。文章提出“社会分化的文化网络”概念，用以说明那些有助于农民接受现存社会分化机制及其结果，认同其合法性的重要文化因素。文章指出，土地改革在村庄内部的深入开展，摧毁了革命前乡村社会分化体系本身及其合法性，使得革命前潜藏于农民文化和心理角落的农民平均主义得以借助“阶级剥削”、“翻身”等新的政治话语“浮出表面”，进入日常生活领域并在新的集体制度形成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卢晖临，2003）。作者的另外一篇文章《集体化与农民平均主义心态的形成》通过讲述后集体时代发生在一个村庄里的楼房竞赛故事，分析这一现象背后的农民平均主义心态，并特别探讨集体化经历与这一心态形成之间的关系（卢晖临，2006）。

张小军的《阳村土改中的阶级划分与象征资本》，研究焦点是土改中阶级的象征资本生产和再生产，以及新社会秩序的建构逻辑。文章指出，土改中“阶级”从象征生产到制度实现的过程，是一个经济、政治、社会等资本与象征资本相互转换的过程，也是一个象征资本再生产的过程。通过象征资本的观点考察土改这样的全国性运动，必然会凸现普通农民作为行动者的角色。具体而言，在面对一个强势国家时，农民扩展自己资本和资源的最有效节省的手段就是接受和借用国家的象征资本，包括阶级斗争、政治权力和国家意识形态，去生产、转换和增值他们自己的资本（张小军，2004）。

应星的《身体与乡村日常生活中的权力运作——对中国集体化时期一个村庄若干案例的过程分析》，将探索的触角伸展到乡村日常生活当中最琐细的性事活动中。不过，作者并不是对性事本身感兴趣，而是通过对不同类型的刑事案件的过程分析来展现集体化时期中国乡村日常生活的权力实践。文章为我们展现了国家通过身体实现的向乡村社会的权力渗透，也展现了农民对于身体的策略性运用。作者指出，“国家实现治理的目标与村民谋求自己利益的目标是相互为用的，或者说，在国家权力深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中，村民所起到的是带着自己的目的积极参与其间的‘同谋’作用”（应星，2004）。

迄今为止，关于中国革命与中国农村社会变迁之关系的研究，尚未就许多相关问题为我们提供命题式的答案，但都在某种程度上从各自的角度揭示出了一些背后的微妙机制。

## 参考文献

- 陈春声，2004，《乡村的故事与国家的历史》，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陈德军，2005，《乡村社会中的革命：组织、“敌人”与控制》，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编《近代中国的乡村社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丛小平，2006，《通向乡村革命的桥梁：三十年代地方师范学校与中国共产主义的转型》，《二十一世纪》8月号。
-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编，2005，《近代中国的乡村社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郭丁华, 2003,《心灵的集团化:陕北襄村农业合作化的女性记忆》,《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 黄宗智主编, 2003,《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黄宗智主编, 2004,《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李怀印, 2003,《中国乡村治理之传统形式:河北获鹿县之实例》, 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刘昶, 2003,《在江南干革命:共产党与江南农村, 1927~1945》, 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刘志伟, 2003,《边缘的中心——“沙田一民田”格局下的沙湾社区》, 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卢晖临, 2003,《革命前后中国乡村社会分化模式及其变迁:社区研究的发现》, 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2006,《集体化与农民平均主义心态的形成——关于房屋的故事》,《社会学研究》第6期。
- 秦晖, 2003,《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乡村组织》, 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应星, 2004,《身体与乡村日常生活中的权力运作——对中国集体化时期一个村庄若干案例的过程分析》, 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张乐天, 2005,《嵌入式社会变迁及其界限:对浙北一个村落的个案研究》,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编《近代中国的乡村社会》,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张思, 2005,《近代中国农村的村民结合与村落共同体——旧华北农村农耕结合形式研究》,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编《近代中国的乡村社会》,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张小军, 2004,《阳村土改中的阶级划分与象征资本》, 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Chen, Yung-fa, 1986,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 – 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oster, George M., 1965, “Peasant Society and the Image of Limited Goo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7 (2).
- Hsiao, Kung-chun, 1960,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Madsen, Richard, 1984, *Morality and Power in a Chinese Villa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osher, Steven W., 1983, *Broken Earth: the Rural Chines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Johnson, Chalmers, 1962,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pkin, Samuel L., 1979,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otter, S. & J. Potter, 1990,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edfield, Robert, 1930, *Tepoztlán, A Mexican Village: A Study of Folk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hurmann, Franz, 1966,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cott, James,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elden, Mark, 1971, *The Ye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elznick, Philip, 1952, *The Organizational Weapon: A Study of Bolshevik Strategy and Tactics*. New York: McGraw Hill.

Siu, Helen F., 1989, *Agents and Victims: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in South Chin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Thaxton, Ralph, 1975, "Tenants in revolution: The tenacity of traditional morality." *Modern China* 1 (3).

Unger, Jonathan, 1984, "The class system in rural China." In James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gel, Ezra F., 1969, *Canton under Commun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eber, Max, 1951, *The Religion of China*.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Wolf, Arthur P., 1974,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In Arthur 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